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 交易对方类别 | 交易对方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
| | 邱建林、倪晨等18名自然人 |
| | 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苏州国润瑞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 上海创丰智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泓兆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 河北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上海景嘉创业投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募集配套资金 | 待定 |

独立财务顾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将在《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预案(摘要)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茂集团和邱建林、倪晨等海鲁梦全体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及时向华茂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给华茂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鉴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如因本次交易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承担因提供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导致本次交易各方或/及其晖任何的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华茂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同时非华茂集团又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因本次交易而新增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配套募集资金。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华茂股份拟向大丰海鲁梦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鲁梦")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海鲁梦90%的股权,其中: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何金持有海鲁梦股权的80%,以现金和股票各占50%的方式收购上海智笙、上海景嘉、上海创丰持有海鲁梦股权的80%,以股份方式收购其他股东合持有海鲁梦股权的80%。

本次交易,华茂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收购海鲁梦全体股东合计持有海鲁梦80%股权,剩余合计20%股权仍由海鲁梦全体股东合计持有,如此交易安排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激励海鲁梦股东和管理层,将海鲁梦股东、管理层的利益与海鲁梦的利益相结合,激励其将海鲁梦经营发展的更好,同时,如此安排也可减少上市公司现金收购梦的股份发行数量,保证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目前初步的预估值情况,截至2015年7月31日,海鲁梦100%股东权益故法预估值为76,163万元,由此海鲁梦80%的股东权益预估值为60,930.40万元,华茂股份与海鲁梦全体股东商定海鲁梦80%股东权益暂作价60,930.40万元,最终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且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依法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予以确认。

由此,华茂股份向海鲁梦股东支付股份及现金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参与本次交易出资(万元) | 本次交易作价(万元) | 股份支付(万股) | 现金支付(万元) |
|---|---|---|---|---|---|---|---|
| 1 | 邱建林 | 2,502.52 | 27.81% | 2,002.02 | 16,942.20 | 2,286.40 | – |
| 2 | 倪晨 | 2,007.88 | 22.31% | 1,606.30 | 13,593.41 | 1,834.47 | – |
| 3 | 汪方 | 700.00 | 7.78% | 560.00 | 4,739.03 | 639.55 | – |
| 4 | 褚延宇 | 10.00 | 0.11% | 8 | 67.70 | 9.14 | – |
| 5 | 李信林 | 10.00 | 0.11% | 8 | 67.70 | 9.14 | – |
| 6 | 苏亚丽 | 5.00 | 0.06% | 4 | 33.85 | 4.57 | – |
| 7 | 刘萍 | 4.00 | 0.04% | 3.2 | 27.08 | 3.65 | – |
| 8 | 朱钰锋 | 20.00 | 0.22% | 16 | 135.40 | 18.27 | – |
| 9 | 周兴志 | 10.00 | 0.11% | 8 | 67.70 | 9.14 | – |
| 10 | 张友东 | 50.00 | 0.56% | 40 | 338.50 | 45.68 | – |
| 11 | 黄秀国 | 50.00 | 0.56% | 40 | 338.50 | 45.68 | – |
| 12 | 倪晨 | 150.00 | 1.67% | 120 | 1,015.51 | 137.05 | – |
| 13 | 苏州国润 | 350.00 | 3.89% | 280 | 2,369.52 | 319.77 | – |
| 14 | 杨延栋 | 300.00 | 3.33% | 240 | 2,031.01 | 274.09 | – |
| 15 | 包文龙 | 50.00 | 0.56% | 40 | 338.50 | 45.68 | – |
| 16 | 何余金 | 50.00 | 0.56% | 40 | 338.50 | – | 338.50 |
| 17 | 上海智笙 | 186.30 | 2.07% | 149.04 | 1,261.26 | 85.11 | 630.63 |
| 18 | 上海景嘉 | 232.92 | 2.59% | 186.33 | 1,576.83 | 106.40 | 788.42 |
| 19 | 上海创丰 | 371.61 | 4.13% | 297.29 | 2,515.83 | 169.76 | 1,257.92 |
| 20 | 河北国创 | 139.77 | 1.55% | 111.816 | 946.25 | 127.70 | – |
| 21 | 周晓萍 | 500.00 | 5.56% | 400 | 3,385.02 | 456.82 | – |
| 22 | 蒋乾锐 | 300.00 | 3.33% | 240 | 2,031.01 | 274.09 | – |
| 23 | 邵耀亚 | 450.00 | 5.00% | 360 | 3,046.52 | 411.14 | – |
| 24 | 泓兆信息 | 100.00 | 1.11% | 80 | 677.00 | 91.36 | – |
| 25 | 新疆通海 | 450.00 | 5.00% | 360 | 3,046.52 | 411.14 | – |
| 合计 | | 9,000.00 | 100.00% | 7,200.00 | 60,930.40 | 7,815.78 | 3,015.47 |
| 股份及现金支付比例 | | | | | | 95.05% | 4.95% |
| 合计 | | | | | | | 100.00%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同时,华茂股份向华茂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华茂集团持有的华茂进出口100%股权。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华茂进出口资产基础法预估值为32,002.69万元,最终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且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依法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予以确认。

由此,华茂股份向华茂集团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参与本次认购出资(万元) | 本次交易作价(万元) | 股份支付(万股) | 现金支付(万元) |
|---|---|---|---|---|---|---|---|
| 1 | 华茂集团 | 2,000.00 | 100.00% | 2,000.00 | 32,002.69 | 4,318.85 | – |
| 股份及现金支付比例 | | | | | | 100% | – |
| 合计 | | | | | | 100% | – |

华茂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华茂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46元/股。

2015年5月12日华茂股份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分红总计47,183,250.45元,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于2015年7月10日分派结束。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7.4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上述两项资产收购间的关系

本次交易,华茂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海鲁梦80%股权与华茂股份发行股份收购华茂进出口100%股权彼此间不互为前提,华茂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两资产收购时,将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海鲁梦80%股权相关议案、发行股份收购华茂进出口100%股权相关议案分别进行审议、表决。若上述两资产收购事项任一事项未通过华茂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则不影响另一项已通过华茂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资产收购事项继续实施。

(四)收购海鲁梦80%股权的原因

本次交易,华茂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收购海鲁梦全体股东合计持有海鲁梦80%股权,剩余合计20%股权仍由海鲁梦全体股东合计持有,如此交易安排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激励海鲁梦股东和管理层,将海鲁梦股东、管理层的利益与海鲁梦的利益相结合,激励其将海鲁梦经营发展的更好,同时,如此安排也可减少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股份发行数量,保证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配套募集资金

华茂股份拟通过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200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海鲁梦股权的现金支付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等。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华茂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22元/股。

2015年5月12日华茂股份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分红总计47,183,250.45元,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于2015年7月10日分派结束。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不低于10.17元/股。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以上述两项资产收购事项任一事项通过华茂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前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若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不足,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根据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截至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不参与认购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

二、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正在进行过程中。本次交易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海鲁梦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参考,对华茂进出口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参考。

根据目前初步的预估值情况,截至2015年7月31日,海鲁梦(母公司)账面净资产约为15,970.97万元,海鲁梦100%股东权益故法预估值为76,163万元,增值额约为60,192.03万元,增值率约为376.88%。由此,海鲁梦80%股东权益预估值为60,930.40万元。最终交易作价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且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依法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予以确认。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华茂进出口账面净资产约为14,957.23万元,资产基础法预估值为32,002.69万元,增值额约为17,045.41万元,增值率约为113.96%。最终交易作价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且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依法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予以确认。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华茂股份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预计交易价格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标的公司 |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 营业收入 |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
|---|---|---|---|
| 海鲁梦80%股权 | 71,565.96 | 80,287.07 | 60,930.00 |
| 华茂进出口100%股权 | 32,002.69 | 24,990.38 | 32,002.69 |
| 合 计 | 103,568.65 | 105,277.45 | 92,932.69 |
| 华茂股份 | 667,770.72 | 198,186.17 | 374,485.27 |
| 占 比 | 15.51% | 53.12% | 24.82% |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华茂股份资产净额指标为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合计额占上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华茂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合计收购海鲁梦80%股权,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海鲁梦与华茂股份不构成关联方,因此华茂股份收购海鲁梦80%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海鲁梦80%股权事项时,无需回避表决。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华茂集团持有华茂股份46.40%的股权,为华茂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华茂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华茂集团持有的华茂进出口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法人的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约为92,933.09万元,按调整后发行价格为7.41元/股计算(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合计新增股份为13,039.25万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交易前 | | 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 | 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 |
|---|---|---|---|---|---|---|
|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华茂集团 | 43,786.06 | 46.40% | 48,104.91 | 45.17% | 48,104.91 | 44.79% |
| 华茂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管及亲属持股 | 62.53 | 0.07% | 62.53 | 0.06% | 62.53 | 0.06% |
| 邱建林、倪晨 | – | – | 4,120.87 | 3.87% | 4,120.87 | 3.84% |
| 海鲁梦其他股东 | — | — | 3,694.92 | 3.47% | 3,694.92 | 3.44% |
| 公众股东 | 50,517.91 | 53.53% | 50,517.91 | 47.43% | 51,422.53 | 47.88% |
| 总股本 | 94,366.50 | 100.00% | 106,501.14 | 100.00% | 107,405.76 | 100.00% |

本次交易前,华茂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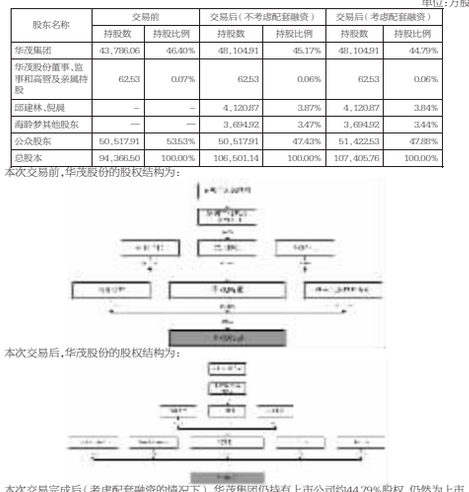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华茂集团仍持有上市公司约44.79%股权,仍然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庆市人民政府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华茂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6.40%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茂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4.79%股权(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交易前后华茂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华茂股份控股股东仍为华茂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庆市人民政府,因此本次交易前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资产总额未达到上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00%的标准

根据华茂股份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预计交易价格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标的公司 |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 营业收入 |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
|---|---|---|---|
| 海鲁梦80%股权 | 71,565.96 | 80,287.07 | 60,930.00 |
| 华茂进出口100%股权 | 32,002.69 | 24,990.38 | 32,002.69 |
| 合 计 | 103,568.65 | 105,277.45 | 92,932.69 |
| 华茂股份 | 667,770.72 | 198,186.17 | 374,485.27 |
| 占 比 | 15.51% | 53.12% | 24.82% |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华茂股份资产净额指标为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合计额占上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3.12%以上,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总额合计额约为82,161.85万元,占上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12.3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注入的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约为92,933.09万元,按调整后发行价格为7.41元/股计算(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合计新增股份为13,039.25万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交易前 | | 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 | 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 |
|---|---|---|---|---|---|---|
|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华茂集团 | 43,786.06 | 46.40% | 48,104.91 | 45.17% | 48,104.91 | 44.79% |
| 华茂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管及亲属持股 | 62.53 | 0.07% | 62.53 | 0.06% | 62.53 | 0.06% |
| 邱建林、倪晨 | – | – | 4,120.87 | 3.87% | 4,120.87 | 3.84% |
| 海鲁梦其他股东 | — | — | 3,694.92 | 3.47% | 3,694.92 | 3.44% |
| 公众股东 | 50,517.91 | 53.53% | 50,517.91 | 47.43% | 51,422.53 | 47.88% |
| 总股本 | 94,366.50 | 100.00% | 106,501.14 | 100.00% | 107,405.76 | 100.00% |

本次交易前,华茂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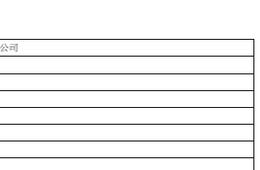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华茂集团仍持有上市公司约44.79%股权,仍然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庆市人民政府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华茂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6.40%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茂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4.79%股权(在